

便簽 日期：114年11月24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中文版公告主旨為：核心計算資源計畫；英文版公告為：Core Computing Resources Program.
- 三、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5年2月4日上午10:00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學術倫理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 四、申請單位請於校內申請截止後立即至國科會系統確認，並於115年2月5日上午10:00將國科會「申請名冊(樣張)」及「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各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 五、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確認或更新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務必提前來電告知本組，避免影響個人權益。
- 六、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 內容如附件。		代為決行
行政組員張明芬	1124 1624	
教授兼組長謝奇明	1124 1923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宋振銘
		1125 123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徐文章

電話：02-2737-7521(黃小姐)

傳真：

電子信箱：hlhua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科會自字第1140082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求公告(附件1 114M0P000763_114D2039121-01.pdf、附件2 114M0P000763_114D2039122-01.pdf)

主旨：本會公開徵求115年度「核心計算資源計畫」構想書，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5年2月9日（星期一）前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完善科研計算資源，本會自然處公開徵求旨揭計畫，建議以機構電腦資訊中心或是同等單位作為整合基礎，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本計畫徵求公告說明。
- 二、本計畫徵求公告詳閱附件，或至本會網站「動態資訊」之「計畫徵求專區」或自然處公告網頁下載。
- 三、請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構想書計畫類別)核心計算資源」線上申請方式作業。構想書經審查獲推薦者，將通知計畫主持人提送具體計畫書。本計畫之執行期程預計自115年5月1日開始，以本會實際核定通過日期為準。
- 四、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53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生科處、工程處、前瞻應用處、人文處、自然處



國立中興大學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訂

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5年自然處核心計算資源計畫徵求公告

一、計畫目標：



在當前科學與技術快速推進的背景下，科學家面對高度複雜、微觀尺度，或難以直接獲取實證的科學現象，亟需透過建模與模擬的方式加以解析。計算科學遂成為重要的研究途徑，不僅支撐基礎理論之驗證，更推動新興技術之創新應用。隨著研究問題的規模與精度持續提升，高效能運算設施已成為推動科學進展與產業發展的關鍵基礎。為因應龐大數值計算與資料分析的需求，一般以透過建置運算叢集或工作站來支援相關模擬與研究工作，從而推進科學發現與技術創新。國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已建有晶創25、創進一號、台灣杉二、三號等超級電腦用以進行大規模平行計算，唯中型科學運算仍需分流及整合。

本核心設施專案計畫規劃建置核心計算資源中心，支援學界中型科學計算，達成節能減碳與資源共享，以提升科研運用效能。



二、計畫徵求規劃方向：

計畫徵求建置核心計算資源中心，建議以機構電腦資訊中心或同等單位做為整合基礎，並適切投入引進相關資源，唯補助之核心計算資源中心於建置完成後需提供跨機構/單位計算服務需求。本計畫評估重點為：

- (1) 設備層面：高效能運算設施、儲存備份方案、網路架構
- (2) 軟體層面：資安控管、應用軟體授權維護管理、連接存取服務
- (3) 用戶層面：用戶服務策略方案，用戶硬體購入整合
- (4) 資源層面：機構配合措施具體規劃
- (5) 營運層面：收費機制及定價規劃，永續策略等

三、申請機構及申請人資格：

申請機構需為國科會受補助機構，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四、申請作業事項：

(1) 申請方式：

申請作業分為「計畫構想書」與「完整計畫書」二階段

1.計畫構想書內容以10頁為限(格式如附件)。

2.研究計畫書格式如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書。

(2) 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

1.計畫構想書階段：請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構想書計畫類別) 核心計算資源計畫構想書」線上申請方式作業，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115年2月9日(星期一)前函送本會。計畫構想書經審查後將視審查成績邀請部分計畫申請團隊至國科會報告。

2.完整計畫書階段：構想書經審查後如獲通過，本會將另行通知申請機構提送完整計畫書。計畫主持人需於完整計畫書中依構想書審查意見修訂計畫架構內容。申請機構依本會通知時間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須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將申請資料函送本會。

(3) 計畫執行期程：

自115年5月1日開始，以三年期為原則，採分年多年期方式核定。實際執行期間依審查結果決定。

(4) 研究計畫經費規模：

每年以不超過2500萬元為原則，實際依審查結果及預算情形決定補助金額。於計畫執行期間績效不佳者，本會得終止補助。

五、審查方式：

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書面初審及會議複審。本計畫為專案規劃，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六、成效考核：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請計畫主持人及團隊提供相關成果，執行團隊有義務參加考評審查、核心設施相關推動交流活動及成效發表會。

七、其他事項：

除前開事宜外，本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等，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聯絡窗口

- (1) 國科會自然處黃秀戀科技研發管理師，電話：02-2737-7521，Email：
hlhuang@nstc.gov.tw
- (2) 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
(02)27377590、27377591、27377592





核心計算資源計畫 構想申請書

計畫名稱（中文）：_____

計畫名稱（英文）：_____

全程執行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_____

申請人：_____

日期：_____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主持人			職稱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計畫聯絡人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E-mail: _____		
國科會 核心計算資源計畫構想申請書 主持人聲明書： 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並未向 貴會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科會 總計畫主持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子計畫主持人簽章： _____ 子計畫主持人簽章： _____ 子計畫主持人簽章： _____				

二、申請補助經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執行年次 補助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全程總經費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移地研究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管理費				
合 計				

附註：

1. 業務費為「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個別費用之加總。
2. 研究人力費包含計畫主持人規劃主持費、專任助理人員酬金、兼任助理人員酬金、臨時工資和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等。
3.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是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4. 研究設備費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
5. 國外差旅費為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出國二項費用之加總。

三、構想書內容（以 10 頁為限，字型大小為 12 pt）

1. 中、英文摘要。
2. 計畫背景、動機、具體目標以及計畫之重要性（含相關研究領域評估、預期學術貢獻、潛在優勢等）。
3. 整體計畫之架構。
4. 申請機構提供之配合措施（例如經費、空間、設備、人力等）。
5. 過去相關成果及表現(著重於研究持續性、過去執行相關計畫的經驗)。

